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鈞皓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3號、第211號、第3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70號、第19079號、第19404號、第20960號、第24999號、第2623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68號、113年度偵字第119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鈞皓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張鈞皓（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6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34頁、第145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於行為時為大學生，無社會經驗，經過本案已了解不可隨意提供帳戶，而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1人，被告已與其中10人達成和解

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僅告訴人羅嘉家因始終無法聯繫成功，才未能達成和解，予以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共11罪），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刑之減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如前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各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且已與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0頁、第147頁、第151頁至第153頁、第195頁至第197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尚有未

01 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
02 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又原判決之宣告刑既
03 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04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1歲之
05 成年人，尚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本案各次
06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
07 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惟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
08 且已與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
09 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如前述，就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
10 羅嘉家部分亦有意願洽談和解，然因其經通知未到庭，復無
11 法聯繫上而無法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212頁），犯後態度
12 尚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
13 害及所得利益，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
15 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
16 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
17 型均為詐欺取財、洗錢案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
18 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
19 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0 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2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考量被告
24 犯後已坦承犯行，與上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達成和解，
25 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如前述，兼衡本案犯罪情節、手段等
26 節，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7 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蓁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宣告刑
1（原判決附表編號1告訴人許琇苓）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原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陳昱臻）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原判決附表編號3告訴人林凭昀）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原判決附表編號4告訴人陳氏芝）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原判決附表編號5告訴人羅嘉家）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原判決附表編號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

01

6告訴人張子灝)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判決附表編號7告訴人簡進福)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判決附表編號8告訴人謝智義)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判決附表編號9被害人瞿妮姿)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原判決附表編號10告訴人鄭嘉婷)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原判決附表編號11被害人卓愛卿)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